

存款繼承切結書

(限被繼承人臺外幣存款歸戶總金額新臺幣「3萬元以下」專用)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因部分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繼承作業，立切結書人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委由立切結書人代表申請並具領繼承款項。爰請貴行准予僅由立切結書人向貴行申請辦理被繼承人於貴行之臺外幣存款繼承手續，並依立切結書人指示或同意之方式給付被繼承人臺外幣存款，以視為貴行已向全體繼承人為給付。

立切結書人願切結並保證上開內容屬實，貴行毋庸負查證之責，倘日後貴行因辦理本件繼承臺外幣存款之作業而發生任何糾紛或任何第三人向貴行主張權利時，立切結書人均同意負責處理並負全部法律責任，概與貴行無涉，若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姓名： (本人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經核對立切結書人親簽無誤

主管：

經辦：

版本日期：(111.09 版)